

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模板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根据《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

{子问题开始} **【房屋位置、面积】**

第一条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房屋位于青岛市 ，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

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子问题开始} 【房屋租赁期限及变更】

第二条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共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还承租房屋。乙方如要求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双方仍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将房屋租给他人。

第四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屋转让、抵押给第三方，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使第三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变更房屋使用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将房屋转租、分割转租、转借或作为投资或与他人的合作经营等。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已收取租金、保证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子问题开始} 【房屋用途】

第六条 乙方承租房屋仅供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已收取租金、保证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子问题开始} 【房屋权利】

{子问题开始}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该出租房屋租金为每年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九条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生效后 日内, 乙方
以(现金、支票、汇票、转帐)方式交付租金。

第十条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租金,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
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 出租的房屋和土地产权所发生的税费由
甲方依法交纳。

第十二条 乙方付款日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 则可延迟到
节假日后的第一天支付。

{子问题开始} 【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 在支付租金的同时, 乙方向甲方
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甲方
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 甲
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
费用外, 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第十六条 乙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自行独立
承担。

{子问题开始} 【房屋修缮及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及设备的
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
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 但不得破坏房屋的结构或相关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甲
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條 合同终止后，乙方于营业场所内外设置的其拥有合法权利的图文标示，乙方应立即清除。

{子问题开始} 【出租房屋的交付和收回验收】

第二十四條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和保证金后的 日内，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

第二十五條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返还该房屋。

第二十六條 房屋交付和收回验收时，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十日内向对方主张。双方应在房屋交接时签署房屋交接单，注明交接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状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條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二十八條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二十九條 乙方返还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合理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子问题开始}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條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作为投资或与他人的合作经营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或不当使用承租房屋和附属设备、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支付按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累计达十五日。

第三十三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子问题开始} **【免责条款】**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政府或其他管理部门对本合同项下房屋进行征用改造、规划建设、拆除或恢复经营及水、电、气等重大事故，本合同终止履行，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火灾、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终止合同，乙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租金，直至可重新使用出租的房屋。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将保证金、剩余租金退还给乙方。

{子问题开始}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卫生费、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租赁期限届满或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当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房屋及场地，房屋及场地应当完好无损。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的3倍作为补偿。

{子问题开始}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子问题开始} 【其他约定】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

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不另行盖章或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彼此作了解释说明，愿按本合同规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和人员为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改变以下事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乙方地址：

邮编：

联系人：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二

乙方：

一、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活动面积：

活动时间：

每天活动时间：

活动布展时间：

活动形式：

二、甲方义务：

三、乙方义务：

乙方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活动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及*职能部门的规章制度，活动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保持使用场所地整洁干净，必须根据双方商定的方式进行布展与展开活动。

四、电费另行交纳：预收电费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五、宣传方式、费用：乙方在活动现场的宣传一切手续，需自己向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所产生责任、费用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活动押金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预收电费500元(伍佰元整)。乙方须在20xx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

活动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后，如乙方活动未造成他方财产损失，可办理活动押金退款；预收电费，根据实际使用量多退少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一经双方授权代表合法签署及盖章即告生效。

八、附加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活动、天气因素等),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日期, 如有变动需提前通知对方, 场地活动可另改日期, 活动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延期进行。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三

一、双方自婚姻关系建立之日起, 以及存续期间, 应当互相遵守忠实义务, 若任何一方有下述行为之一, 视为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违反。

- 1、与异性的偶然的性行为。
- 2、与异性的长期通奸、同居行为。
- 3、出现非双方共同所生的一方血缘关系子女。

二、若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 可推定为对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违反:

- 1、一方与异性在非合理场合存在明显超出正常交际的亲密行为, 例如接吻、拥抱等。
- 2、一方与异性在非正常时段、单独相处在封闭、隐秘场所, 同时明显无法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形。
- 3、一方与异性在非正常时段, 长期、频繁的存在有通讯联系, 同时明显无法给予合理解释的情形。

4、有异性出现,主动承认自己为第三者,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直接证明的。

5、一方与异性长期存在赤裸淫秽言语、图片、视频信息往来,经另一方劝阻过一次不予悔改的。

三、夫妻双方必须忠诚对待对方,不得欺骗对方感情。

四、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实施暴力、虐待等有损对方身体健康、精神健康的行为。

五、任何一方不得有遗弃另外一方和子女的行为。

六、签订本协议目的是为了督促夫妻双方履行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让夫妻双方和睦相处,互敬互爱,给子女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2、双方共同存款归无过错方所有。

3、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的婚生女,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婚生子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归属于无过错方,过错方按照月收入的50%向对方支付子女的抚养费至孩子完成学业为止,子女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大额支出由男女双方共同承担。

4、本协议签订之后新增财产仍按照本协议处分原则。

八、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冷静而理性,并一致确认上述约定是公平、有效的。

九、如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四

第五百八十五条【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

成的损失”。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五

甲方：肯加盟总部

乙方：加盟者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烘焙食品专卖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独立的经营技术，是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系统。

“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特许加盟店。

“公司商标”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 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利。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 特许的给予

第四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五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 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

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址选择

-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处。
-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本公司品牌的店铺。
- 3、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店铺地址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 4、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提供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 5、 加盟店应按成本支付总部进行上述调查等的费用。

第七条：追加建店

- 1、 还要新建公司店铺时，必须与总部另签订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5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管理。
- 4、 前款加盟管理包括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九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 1、 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这次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 4、 加盟店开业前后五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两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日期。
- 6、 除经营者会议召开月以外，总部每月向加盟店派遣营运负责人进行指导。
-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加盟店的商品库存。

9、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佣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条：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店铺结构和内外装饰必须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装修队选择可以由乙方负责，店铺设计、装修监督指导，由总部派人执行。

3、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4、 为了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具、招牌等物品。

5、 对于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6、 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票单、封口袋、提货袋、标签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7、 上述所列各项的购买资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一条：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宣传、促销活动。

2、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他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二条：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 (1) 推荐进货渠道。
- (2)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 (4)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 (5)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三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加盟管理

-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当日向总部支付加盟管理，以后每年同日向总部支付。
- 2、 加盟管理 万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用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市场调查、开业指导、培训教育的费用。
-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加盟。

第十五条：保证

-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的保证。
- 2、 以用此保证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补充保证。
- 3、 保证 万元，不计息，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总部支付全部款项。
-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作其他任何处理。
-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可以没收加盟店的保证充抵违约。
-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后，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

第十六条：广告宣传分担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公司总体进行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额。

第十七条：拖欠损失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管理、加盟保证、广告宣传分担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3%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直至付清为止。

第十八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加盟店要保持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员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物品的保养和维修

1、 加盟店要切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他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点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他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好状态。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条：账簿等的制作

- (1) 票据和表单。
 - (2)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1项所列的账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相关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一条：盘点

-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工作，准确把握经营情况，及时报告总部。
- 2、 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结果、盘点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知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决算文本

-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所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式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所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知后也必须将通告同式递交总部。
-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

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的应得利益，则必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六条：专心营业义务

-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 2、 除非得到总部的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他经营项目。

第二十七条：守密义务

-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于总部利益的情报。
-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4、 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二十八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时，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3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 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加盟店须再支付加盟管理，本合同的保证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文件不真实。

(3)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加盟管理和预付及其他债务。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对象的债务。

(5) 加盟店的其他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 受到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6) 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7)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8)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经营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他刑事处罚。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 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 法院、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 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两周以上的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其他违约行为。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特别清算和清算。

(2) 总部损害了加盟店的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商的事业开展。

(3) 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7) 法院、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二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解约，并付清了加盟管理、广告宣传分担和其他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充抵由总部代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三十一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三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无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四条：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1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他公司加盟店利

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五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无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 加盟店在本合同终止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六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本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经营权归还加盟店。本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本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可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 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七条：名义责任

-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主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

第三十八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九条：保证

- 1、 加盟店为开业而从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 2、 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他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损害赔偿

-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

支付相当于保证两倍的损失赔偿。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保证两倍的损失赔偿。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一年时，本条第2、3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保证月平均数计。

5、 在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下，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三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四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和保投保。

第四十五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院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六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商的充分理解。

加盟商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四十七条：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一式二份，当事者双方署名盖章后各执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 法人：

(盖章) (盖章)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六

乙方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根据《中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中政办发[20xx]39号）、《中方县选聘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方案》（中方残工委[20xx]1号）文件精神。现经文化考试和面试考察等程序，甲方决定选聘乙方为我乡（镇）村（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壹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乙方工作职责：

- 1、在村（居）委会领导下，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人道主义和现代文明残疾人观，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宣传残疾人自强典型和社会扶残助残先进事迹，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 2、定期入户了解掌握残疾人的基本信息、生产生活状况、实际困难和需求，建档立卡，同时上报村（社区）残协和乡（镇）残联。
- 3、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向上级反映残疾人生产生活、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等方面的愿望和建议，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 4、宣传普及残疾预防、康复医疗基本知识，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咨询等。
- 5、开展就业指导，提供就业培训信息、农村种（养）殖技术信息等。
- 6、督促、帮助、落实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家庭学生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
- 7、及时上报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信息，并协调落实：低保、社会救助和托养；新农合补助、城镇居民医保补助和新型养老保险补助；危房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康复扶贫贷款、小额信贷等。

8、调解涉及残疾人的矛盾纠纷，做好残疾人的稳定工作。协助推动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开展残疾人文体娱乐活动和志愿者助残活动。

9、负责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付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工作条件：甲方支持乙方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第四条，乙方待遇：甲方给予乙方误工补贴，按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

第五条，乙方义务：

- 1、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
- 2、服从工作安排，保障必要的工作时间；
- 3、在工作中发扬积极主动精神，恪尽职守。

第六条，聘用考核：

- 1、甲方在县残联的指导下对乙方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 2、岗位聘用期内，乙方服从甲方管理。
- 3、每半年考评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工作补贴和下次聘用上岗的依据。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发或停发工作补贴，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工作补贴减发、停发及合同解除的情形：

- 2、经考核为不合格的受聘人员；

3、不完成工作任务者。

第八条，解聘与续聘：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考核符合续聘条件的，重新签订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聘合同。

第九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残联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七

承租人：（乙方）证件编号： 电话： 电话：

一、甲方出租 号独院房屋一套，租赁期自 月日至年月 年日，共计年方应于 年 月 日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付给甲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三、房屋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等。

四、因乙方保管不妥或不合理使用，致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

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租给其他人，

六、乙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租房押金方退还给乙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民宿管家合同 租赁房屋违约合同实用篇八

《合同法》第196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从借款合同一章的规定来看，196条规定的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两类，一是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合同；二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现实生活中的借款合同不仅限于此两种，还包括企业之间的借贷，自然人与企业间的借贷等很多形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借款合同纠纷这一案由，又细化为四项案由，基本上涵盖了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借款合同，这四种形式分别为金融借款、同业拆借、企业借贷、民间借贷。四个分案由虽然使用了借款、拆借、借贷等不同的概念，但含义基本相同，都是指借款，即金钱的借用，只是考虑到习惯不同才使用的不同的提法。

金融借款合同是指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出借人，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借款人所订立的借款合同。

同业拆借是专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之间的资金融通，一般时间比较短，出借人和借款人都只能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借贷是指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关系。我国法律目前是不允许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借款的，但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

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的通行做法是对企业间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予确定，但债权予以保护，利息是否保护，保护多少各地区区别很大。

民间借贷是相对于银行借贷而言的，是指自然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合同，这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民间借贷至少有一方是自然人。